

中共潍坊市委关于十二届省委 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7月10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潍坊市开展了常规巡视。2023年8月31日，省委巡视组向潍坊市委反馈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坚持党建统领，以高度政治自觉扛牢整改责任。市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扛牢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市委常委会迅速传达省委巡视反馈会议精神，认真领会、全面贯彻、坚决落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对照反馈问题，深入检视短板不足，细化明确整改责任，进一步增强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坚持以上率下，以坚决有力举措狠抓问题整改。成立

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班，高效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制定市委整改落实方案，对整改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梳理”，先后召开3次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省委书记点人点事整改进展和市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集体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以“钉钉子”精神抓实抓细问题整改。持续压紧压实整改监督责任，树立“全周期”监督理念，组成4个督查督办组，对各责任单位开展3轮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同步加大对有关县市区委巡视整改的督促指导力度，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松。

（三）坚持从严从实，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刻检视剖析。始终坚持“两个永远在路上”，把开好高质量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重要举措。会前科学制定会议方案，认真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市委常委均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2023年11月23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聚焦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进行对照检查，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委分别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直面问题，反思反省，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达到“咬

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实现“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目标。

（四）坚持标本兼治，以久久为功韧劲放大整改成效。市委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一以贯之加强巡视成果综合运用。注重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点上改”与“面上治”相统一、“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建章立制贯穿巡视整改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巡视整改既就事论“事”，更就事治“本”。聚焦巡视发现的共性和深层次问题，一体研究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和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坚持以巡视整改促纪律建设、促作风转变、促重点工作，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敢为善为的激情和干事创业的热情，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更好潍坊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不够深入有力，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落实安排有差距”方面

1. 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不扎实”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市委分4个专题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实现研讨交流全员发言、分组学习全程纪实、缺课学员集中补课、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提级同学“四个100%”，2023年以来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40次，开展市委理论中

心组学习 19 次，带动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讨论 10.7 万余次。(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市级媒体刊(播)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文章，市委常委带头到基层讲专题党课，带动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 3 万余次，统筹用好市县两级“8 支宣讲队伍”、红色宣讲团等，开展“学思践悟新思想·潍心向党建新功”等宣传宣讲活动 2.8 万余场次。

2. 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有力有效”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 坚定扛牢农业大市责任，举办以“三个模式”为引领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座谈会，出台《关于实施“百区示范、百园提升、千企引领、千村共富”工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以实施“双百双千”工程为抓手，加快提升乡村振兴质效，不断拓展“三个模式”内涵和外延。2023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1289.15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134 家、数量居全省第 1 位，2 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增 2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片区，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国家级荣誉 14 项，打造“潍坊模式”升级版。(2) 积极探索“诸城模式”“寿光模式”新实践，诸城市把深化股份合作改革作为切入点，唱好支部建在网格上、党组织引领合作社、千企兴千社“股份合作三步曲”，率先在全省为股份合作社入社

成员颁发股权证书，市场化组建股份合作社 172 家，带动村集体增收 1047.2 万元、社员增收 3641.8 万元；寿光市在“蔬菜产业化”基础上，推进产业全链条、城乡全要素、治理全领域“三个融合”，自主研发蔬菜新品种 205 个，种苗年繁育能力达 18 亿株，过亿元合作社发展到 13 家，农村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进一步优化提升。（3）发挥潍坊国家农综区在推动全市农业开放发展中的龙头作用，11 项先行先试政策落地实施，28 项建设任务取得实际成效；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潍坊国家农综区部省市三方工作机制会议，合力推进农综区高质量发展。（4）研究制定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方案，帮助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进园区建设，全市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已达 110 家。深化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创建，对青州市、寿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已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6 个、县级快递共配中心 6 个，完成 520 个镇村站点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企业发展到 2800 多家。

3.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经济总量优势尚未塑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优势”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编制印发《潍坊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工程化、清单化、项目化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全市 4 个县市区、5 个产业园区和 15

家企业入选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数量居全省前列；组织为期4天的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观摩点评会议，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2）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施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708项，完成投资465亿元，获评全国唯一的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市；抢抓“数字赋能”窗口期，组织实施100个数字经济和100个数字技改“双百项目”，260家企业入选省级首批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培育名单，数量居全省第2位；加快发展元宇宙产业，元宇宙产业集群入选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集群。（3）锚定“双碳”战略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支持内燃机与动力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发全球首款大功率金属支撑商业化SOFC产品，热电联产效率创全球最高纪录；开展新能源倍增行动，新能源装机总容量达1063万千瓦，居全省第1位，推广氢燃料公交车230辆，运行里程居全省第1位，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评估成绩居全国第4位。（4）统筹抓好减污扩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稳居全省前5位，国控、省控以上河流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分别为85.7%、80%，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7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对“稳经济基本盘效果不佳”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把“拼经济”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开展

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专项督导，层层压实发展责任，2023年全市GDP完成7606亿元、同比增长5.1%。（2）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目标，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深入挖掘收入增长点，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8.3亿元。（3）创新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361家企业获取订单总金额326.53亿元；实施优质企业培育行动，新增“独角兽”企业1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4家、“瞪羚”企业63家，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4）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突破年”，举行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加快建设1527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过2575亿元，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8%。（5）制定扩大消费24条、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26条，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第二届城市消费节等主题促销活动205场，发放汽车、家电、餐饮消费券4440万元，直接拉动消费超过9亿元，2023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36.1亿元、同比增长7%。（6）全力攻坚69个“书记县长外资项目”，加强与世界500强对接合作，2023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约8.9亿美元。

5. 对“推进新动能发展措施不够过硬”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出台《关于全市加快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的意见》，加力突破磁技术、新型储能、元宇宙、工业母机等新产业赛道，大力培育“四新”经济新增长点，2023年全市实现“四

新”经济增加值 2308.4 亿元、同比增长 5.1%，居全省第 4 位，占 GDP 比重 30.3%，占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2）实施制造业提能升级工程，深入推进“数转智改”，一业一策推动化工、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重点企业产值倍增，组织 500 多家企业与海尔卡奥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2023 年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0%，居全省第 5 位，19 款产品入选 2023 年“山东制造·齐鲁精品”，数量居全省第 1 位，3 家企业入围中国装备制造业百强，5 家企业入围中国工业互联网 500 强。（3）完善提升“5+10+N”重点产业链体系，推动动力装备、高端化工、食品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 4 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链式扩张、集群发展，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达 17 个、领军企业达 25 家，数量均居全省第 2 位，省级“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营业收入突破 7000 亿元。

6. 对“提升科技创新驱动用力不够”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强化创新驱动、科技赋能，2023 年全市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9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 824 家，发明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均居全省第 3 位，7 项技术成果入围 2023 年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创历年最好成绩，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8.85%，高于全省 7.5 个百分点，比 2022 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扎实推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举办山东省创新驱

动发展大会，88人入选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数量均居全省前列。(2) 出台《关于大力支持市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激励措施》，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报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力度，2023年市级财政共安排9.5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为2.31%，较2021年提高0.17个百分点。(3) 制定科技企业孵化器整改和建设提升方案，修订《潍坊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已评选绩效评价优秀的4家、良好的4家，引领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4) 已对负有领导责任的2人、直接责任的1人进行追责问责。

7. 对“推进乡村振兴力度欠缺”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 盯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等重点工作，科学谋划、统筹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3年全市蔬菜总产量、肉蛋奶总产量、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等22项指标和工作均居全省第1位。(2) 对《潍坊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4项约束性指标，持续加大推进力度。其中，关于“节水灌溉面积”指标，全市已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33万亩；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完成新增144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率”指标，已形成72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关于“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

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指标，认定市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20 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延长增收链条，2023 年比值达到 2.18。

8. 对“维护粮食安全重大责任扛得不牢”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市委常委会多次安排部署耕地保护、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等工作，要求各级明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树牢耕地保护红线意识，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 1030.46 万亩、同比增长 0.12%，总产 89.33 亿斤、同比增长 2.22%，单产 433.46 公斤/亩、同比增长 2.1%，粮食生产连续 3 年实现“三增长”。（2）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创建工作，寒亭区被评为全国整县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县和省级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带动寿光市、诸城市、青州市、昌邑市、昌乐县等县市区抓好高标准农田创建，2023 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30.1 万亩，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整体建设水平。

9. 对“提升农业质效和竞争力用力不足，对‘三品一标’作为现代农业发展重要抓手认识不到位”问题，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组织 50 余家企业、300 余种农产品参加“好品山东”农产品走进大湾区推介会，签约金额 5.3 亿元；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开展秋季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共查处专利商标违法案件 275 件，完成 23 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创建，昌乐

西瓜、安丘大葱入选全国 2023 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新认证绿色食品 95 个，新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19 个，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 845 个。

10. 对“打造预制菜产业品牌效应不强”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制定《潍坊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实施预制菜“十百千”工程，3 个品牌、19 家企业、185 道菜品入选省级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7 个产品分别入选全国首届预制菜争霸赛“十佳预制菜美味榜”和“我最喜爱的预制菜”榜单，切实提高潍坊预制菜区域品牌知名度。（2）加快预制菜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争取省级资金 250 万元支持佳乐家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千喜鹤临朐中央厨房、潍坊预制菜农业产业融合示范产业园等 35 个预制菜产业项目纳入 2023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清单，2023 年完成投资 44 亿元，完成率达 100%。（3）打造预制菜创新平台，潍坊食品科学与加工技术研究院牵头制定预制菜加工技术规范（地方标准），2 家预制菜企业获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预制菜企业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 对“优化营商环境差距明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形成《习近平关于优化营商环

境论述摘编》，印发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2023年10月8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1月3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高规格举办全市企业家大会，隆重庆祝潍坊第4个“企业家日”，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成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2）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扎实推进20个领域308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在全省率先开发“一键生成”商事登记智能系统，1508个事项实现“零见面”审批，1.1万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制定壮大民营经济发展20条措施，2023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8.2万户，推深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共收集企业诉求6.3万条，解决率98%以上。

12. 对“法治建设存在突出短板”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编制实施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成立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2023年7月10日召开推进会议，科学谋划实施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努力推动“法治建设情况”考核指标进位争先。（2）推行“政法委主导、法学会参与、专家组评议、多部门联动”案件评查模式，2023年政法、公安部门对涉企案件开展集中评查，督促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整改落实。（3）专项梳理2021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纠错率高发部门，聚焦房屋土地、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等领域，梳理出15个方面、60余项

执法环节中的短板弱项，督促抓好行政执法规范提升和源头预防。

13. 对“政务环境不够优质，数据壁垒未彻底打破”问题，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研究确定数据共享方案，彻底打破数据壁垒，已将潍坊市自来水公司、热力有限公司、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五岳热力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山东高创热力有限公司、高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坊子上实环境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纳入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范围。

14. 对“侵害企业利益问题易发多发”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主动发现问题，开展十三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发现问题1515个，移交问题线索93件，已办结92件，立案38人，党纪政务处分38人。（2）严肃惩处违规违纪行为，2023年以来全市共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197起、处分259人，对11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在全社会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15. 对“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有弱项”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突出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民生支出保持在80%以上。（2）坚定不移稳就业、保基本、兜底线，出台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一揽子政策，精准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新增城镇就业10.26万人；发放各类保障金14.6亿元，保障31.8

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100%；新开工改造棚户区 6267 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459 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66 个、惠及群众 4.9 万户。（3）完成新改扩建中小学、公办幼儿园 178 所，潍坊医学院更名为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市老年大学新校建成启用；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达标创建村卫生室 461 处，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14 处，县域内就诊率 94%，居全省第 1 位，我市被确定为全省 2 个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之一；市 12345 热线受理各类诉求 422 万余件，诉求办理满意率、总体服务满意率、问题解决率等指标均居全省前列。（4）聚焦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开展破案攻坚、区域会战、隐患整治、矛盾化解等“七大行动”。2023 年以来，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61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910 名，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

16. 对“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不到位”问题，在全市开展“户户通”问题督导检查，重点督促昌邑市持续抓好北孟镇 17 个村“户户通”问题整改，11 个村“户户通”工程已完工，剩余 6 个村计划 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督促昌乐县推进五图街道崔家庄子村和毛家村“户户通”问题整改，毛家村“户户通”工程、崔家庄子村主干道和村内通户道路维修已完工。

17. 对“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漏洞”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印发《市委常委会成员、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扎实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2023 年全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2.9%、13.6%，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等工作，共排查各类隐患 15.1 万项，整改重大隐患 1617 个。

（二）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方面

1. 对“市委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3 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64 次，研究部署党建议题 124 个，全链条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督促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2）把政治监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先后 14 次研究巡察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市委第三轮至第六轮巡察，发现各类问题 3046 个，移交问题线索 216 条，推动立案 70 件、处分 70 人，推动巡察监督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3）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2023 年以来共查处“四风”问题 885 起、处分 2158 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全市立案

3822 件、处分 4531 人、移送检察机关 83 人，坚决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2. 对“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 严格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2023 年 7 月 28 日，研究审议市委常委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听取市委常委及有关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压紧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2) 完善市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动作”清单，明确“廉政谈话”制度要求，2023 年 9 月 11 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市级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其他市委常委分别通过个别谈话、述职述廉、廉政会议等形式，与分管部门党组（党委）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

3. 对“开展党内监督存在明显短板”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按照主题教育和省委巡视工作要求，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之间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相互监督、相互提醒。(2) 坚决拥护省委关于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决定，2023 年 5 月 24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通报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

调查有关情况；2023年8月11日，召开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市级领导班子成员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有关典型案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4. 对“以案促改、以案明纪不到位”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深化以案促改、以案明纪，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围绕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81份，将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纳入建议内容，采取检查调度、反馈回访等方式强化跟踪督办，持续抓牢纪检监察建议落实，督促被建议单位加强问题整改，已完善制度机制66项，推动解决问题92个，开展警示教育8次，其中4名严重违纪违法市管干部所在县市区均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2）坚持警示教育与纪律教育并重，2023年10月9日，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市廉政教育馆接受警示教育，带动各级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5300余次，组织党员干部分级分类观看《潍水镜鉴（四）——潍坊市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以及《前车之鉴（七）——潍坊市国企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忏悔录》《前车之鉴（八）——潍坊市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忏悔录》，用“身边案”教育警示“身边人”。（3）做实“廉洁教育进党校”工作，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党校调研协作，设置廉洁文化建设专项课题，共同建设警示教育素材库，将参观廉政教育馆、观看警示教育片、纪法

知识测试作为主体班次必训科目，深化党风廉政教育。

5. 对“对权力运行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认真落实中央文件以及省委若干措施，制定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同 16 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谈话工作方案，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守牢“一排底线”等方面，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日常教育监督。（2）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王尽美烈士纪念馆缅怀革命先烈，广泛开展“廉洁教育进党校”工作，已在市委党校举办四期主体班次，组织 721 名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廉洁自律防线。（3）扎实做好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工作，2023 年以来已开展党内谈话 41 人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约谈各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人员 7971 人次，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谈话提醒 3157 人次。

6. 对“对国企领域日常监管缺位”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出台《关于市属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若干措施》，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督促国企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不断提高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2）扎实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专项行动，现已全面完成自查自纠，累计组织国企人员谈心谈话 2258 人次、填写个

人自查自纠问题报告表 1467 份，共查纠问题 2133 个。

7. 对“整治违规招投标问题不力”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督促发改、财政、审批等责任单位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制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坚决打击招投标违法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提高项目招投标行为合法性合规性，2023 年 10 月 26 日抽查市人民医院急救综合楼、白浪河东风街桥 2 个项目。（3）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抽取 105 家代理机构的 295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启用政府采购线上投诉系统，公开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热线，2023 年以来共处理政府采购投诉 30 起、举报 8 起，均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8. 对“作风建设不够扎实，纠治‘四风’成效不明显”问题，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23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640 起，处分 1691 人；深入开展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行动，举办“更好潍坊·奋进正当时”市直机关主题讲述等系列活动，鼓励引导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提振精神、担当作为。

9. 对“有些农村公厕成摆设”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深入开展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组织对全市 1668 座公厕进行全覆盖排查，督促寒亭区、坊子区持续加大

农村公厕使用问题整改力度，朱里街道 15 座农村公厕、九龙街道 15 座农村公厕已正常开放使用。（2）严肃问责寒亭区 2 个责任单位、10 名责任人，坊子区 2 个责任单位、7 名责任人。

（三）关于“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领导班子建设有弱项”方面

1. 对“市委自身建设有差距，发挥全面领导作用不到位”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市委常委会带头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定市委常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市委常委会及班子成员对照巡视反馈问题深刻查摆剖析，形成对照检查材料和相互批评意见，真正红脸出汗、开出辣味；印发《市委常委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市委常委会及班子成员认真查摆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市委常委会查摆突出问题 41 个、制定整改措施 137 条，市委常委查摆突出问题 113 个、制定整改措施 269 条，切实增强主题教育的针对性、战斗性和实效性。（2）建立《市委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市委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汇报会，听取市级领导分管领域工作情况，表扬一批重要创新突破成果、上级表彰突出事项、“双招双引”先进典型和向上争取支持的优质资源项目；组织市级领导同志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地督导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切实提高防风

险、迎挑战的能力水平，将“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落到实处。

2. 对“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党组领导指导不到位”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市委常委会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2023年1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市政协党组年度工作汇报；2023年7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和市政协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及时掌握情况，加强工作指导。（2）督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协党组抓紧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修订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市政协党组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第一议题”学习、党组会议组织、决定事项执行等工作进行规范。2023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已召开党组会议10次，市政协已召开党组会议17次。

3. 对“推动各级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有欠缺”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大力支持和鼓励干部敢为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意见》，选树10名“敢为先锋”和1个“敢为先锋集体”，先后开展4次“争星夺旗”和“挂牌亮榜”平时考核，分别组织2期“书记擂台赛”和2期“局长擂台赛”，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登台述职、比武打擂，在全市营造崇尚实干、敢为善为的浓厚氛围。（2）按照主题教育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基

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公开通报 4 起典型问题，发挥好以案释纪、警示教育作用；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打好精准问责、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组合拳”，2023 年以来共实施容错纠错 68 起 135 人，为 160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同志澄清正名，进一步激发各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关于“落实整改责任不细不实，整改问题不彻底”方面

对“弥河入海张建桥断面、白浪河入海柳疃桥断面总氮平均浓度较 2020 年同期反弹”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整改。（1）开展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总氮控制专项行动，对全市涉氮企业、污水处理厂、城市雨污管网、入河入海排污口等重点污染源开展排查整治，累计巡查河道 12486 公里，加密监测 2133 个点位，开展飞行执法 876 次，整改问题 220 个。（2）将入海河流总氮控制范围扩大到上游关联断面，对弥河、白浪河入海控制断面及上游关联断面总氮情况实行“月调度”，对总氮反弹县市区（开发区）下发督办通知 20 余个，实地督导 100 余次。截至 2023 年底，弥河入海张建桥断面总氮平均浓度为 14.94mg/L，白浪河入海柳疃桥断面总氮平均浓度为 8.17mg/L。

（五）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1. 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移交市纪委监委问题

线索办结率达 86.3%。

2. 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情况。移交市委信访件办结率达 100%；移交市纪委监委信访件办结率达 97.8%。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下步，市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政治定力，推动巡视反馈问题真改、实改、改彻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讲政治要求贯穿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好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会把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健全完善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对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重大问题、作出的重要决策、安排的重大任务，紧盯不放、贯彻到底。

（二）坚决扛牢管党治党责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用好述职述廉、廉政谈话、检查考核等制度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盯紧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国企、金融、医药、招投标、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锚定目标加压奋进，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一七五一”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开展产业大比拼，打好转型升级攻坚战，聚焦工业经济头号工程，放大现代农业领先优势，抢占新兴产业蓝海赛道，加速从产业大市迈向产业强市；开展开放大比拼，打好市场开拓攻坚战，主动服务融入“双循环”，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昂首阔步迈向国际舞台；开展招引大比拼，打好融汇资源攻坚战，实施“招大引强”突破年，全力以赴引企业，千方百计聚人才，以招引大突破积聚发展强动能；开展项目大比拼，打好扩大投资

攻坚战，聚焦项目策划、签约、建设、投产、运营各环节，全面提速增效，扩大有效投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后劲、添动力；开展改革大比拼，打好优化环境攻坚战，着力创优营商环境、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发展环境，打造投资兴业热土、创新创业宝地、安居乐业家园，凝聚建设更好潍坊强大合力。

（四）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坚决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民主集中制，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将“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落到实处；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口，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力度，建立干部轮岗交流长效机制，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落实《关于大力支持和鼓励干部敢为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意见》，深入开展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实行“争星夺旗”“挂牌亮榜”平时考核，常态化开展书记（局长）“擂台赛”，大张旗鼓评选“敢为先锋”“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敢为气魄、攻坚意志和争先锐气，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五）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常态化推动巡视整改提质增效。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问责，市委主要负

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建立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定期梳理调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展，适时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督促责任部门持续整改、彻底整改，直至对账销号、清仓见底；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性问题、解决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有效制度供给，精准堵塞制度漏洞，以解决重点问题带动面上工作开展，以解决共性问题化解深层次矛盾制约，真正把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好潍坊的实际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36—12388；邮政信箱：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17 号市纪委信访室（请在信封上注明“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http://shandong.12388.gov.cn/weifang/>。

中共潍坊市委

2024 年 4 月 2 日